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7〕180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工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工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工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浙江音乐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工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三条 院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认真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团结动员学院职工为完成学院各项任务作贡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四条 院工会是我院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院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改进工作作风,保持同职工的密切联系,依靠职工开展工作,把学院工会组织建设成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

部锤炼成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五条 凡我院在职正式职工或依法与学院建立聘用（劳动）关系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申请加入工会组织。

第六条 工会会员应自觉遵守工会组织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院建立院工会、工会分会和工会小组三级工会组织。工会分会的设置与基层党组织设置相一致。工会分会可以下设工会小组，一般按教研室或部处室（中心）为单位设立。

第八条 学院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学院工会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

第九条 院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院工会委员会应当按期换届。因故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条 工会会员代表一般以工会分会（直属工会小组）为单位，按照一定的比例和条件民主选举产生。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时召开，代表具有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双重身份。

第十一条 院工会委员会依法申请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工会

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工会分会按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辖范围设置。

(一) 工会分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如工会分会委员会由 3 人以上组成，一般设主席、组织、文体、宣传、福利、女工委员等，一人可兼任两个以上职务。

(二) 委员会成员由本单位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员不足 100 人的工会分会，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会员 100 人以上的工会分会，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分会委员会的任期与院工会委员会相同。

(三) 工会分会小组长由会员直接选举产生。

(四) 工会分会委员会应当按期换届。因故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报院工会批准。遇有特殊情况，经院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院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工会分会按期换届。

第十三条 院工会委员会、工会分会委员会的组成应注意委员的年龄、性别和个人专长等结构的合理性。换届改选时，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工会分会委员会委员采

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差额人数为应选人数的5-10%。

工会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工会主席时，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任期内各级工会干部职位因故需要补选时，按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院工会的职责是：

（一）加强对职工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职工政治理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素质水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动员组织职工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开展岗位技术技能比赛和竞赛、回报社会等活动，做好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学院文化建设。

(四)了解和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学院党政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加强调查研究,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学院内部事务公开,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学院廉政建设。

(六)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

(七)依法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院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经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党委、上级工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公开工会内部事务;民主评议监督工会工作和工会领导人。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八条 院工会委员会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向

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九条 院工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党委和上级工会工作部署、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向党委和上级工会请示报告有关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事宜;研究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方案,提出工作报告;编制和执行工会经费预算,编报工会经费决算,审批重大支出项目;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院工会委员会向党委请示汇报以下事项:贯彻上级党组织对工会工作重要指示和上级工会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方案、工会工作报告、工作安排、重要活动及主要领导成员的推荐人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推荐表彰先进等事项。

第五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一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按月缴纳会费。学院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院工会拨缴工会经费。院工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向学院申请经费补助,以弥补工会经费不足。

第二十二条 院工会设立独立经费账户。费用支出实行工会主席签批制度。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学院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二十三条 院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

算和经费审查制度,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收支平衡的原则。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当由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工会经费的审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工会经费审查制度进行。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四条 学院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及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六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二十五条 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院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院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院工会委员会相同,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院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院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院工

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七章 女职工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院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由院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院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院工会委员会相同。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经民主协商进行配备。

第二十九条 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任务是: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开展女职工岗位建功活动;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关心女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三十条 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的有关问题,向院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院工会应当支持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和经费。

第三十一条 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及凡与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